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鹏盛 A 核字[2024]00022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2
2、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3、 附表 1	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鹏盛 A 核字[2024]00022 号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3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拓日新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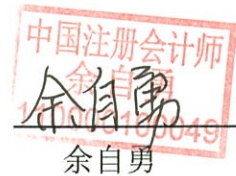
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拓日新能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 1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 (2023) 114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 (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 (2023) 1143 号) 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拓日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拓日新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3 日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2021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21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6,678,44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66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999,999,998.7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文件制作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107,621.24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892,377.4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亚会验字（2021）第0161001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54,212,819.53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343,736.63元；于2021年9月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7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51,807,891.70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3,949,509.96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12,111,681.24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47,815,613.48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19,136,055.5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

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从 2021 年 9 月起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详见 2021 年 10 月 12 号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3447	募集专户	483,107,598.63	158,829,512.91	其中 10000 万元为结构性存款，其余为活期
渤海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00367975001898	募集专户	150,000,000.00	83,158,094.06	其中 5000 万元为结构性存款，其余为活期
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25710	募集专户	100,000,000.00	126,837.11	活期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2379799	募集专户	150,000,000.00	52,214,661.15	其中 3000 万元为结构性存款，其余为活期
东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548000013228803	募集专户	100,000,000.00	52,639,858.78	活期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3461	募集专户		835,592.70	活期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3476	募集专户		11,056.77	活期
合计			983,107,598.63	347,815,613.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289.24	21,211.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421.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1、连州市宏日盛200MW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3,000.00	21,211.17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21,211.1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0,000.00	21,211.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34.3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经营场所：(深圳)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方鹏祥
 Full name: 方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8-20
 Date of birth: 1978-08-20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423197808206012
 Identity card No.: 362423197808206012



方鹏祥
 11000102479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0247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12 / 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五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 深圳分所
 转出机构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6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鹏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 深圳分所
 转入机构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6 月 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余自勇
证书编号: 11000010004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004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6 月 19 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余自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10-08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8710080930
Identity card No.

